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3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KM2(A)).....	5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KM2(B)).....	6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6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7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8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8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10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11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12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3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13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21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24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58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60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61

	頁碼
7 槓桿比率	62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62
b. 槓桿比率(LR2)	63
8 流動性	64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64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65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67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1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71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71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72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72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74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75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75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76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77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	78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	81
l.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CR7)	84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85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CR9).....	85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CR10)	89

	頁碼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89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CCRA)	89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CCR1)	91
c.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91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CCR3)	92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CCR4)	93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CCR5)	94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CCR6)	94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95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6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96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96
c.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97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SEC4)	97
12 市場風險	98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98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98
c.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98
13 利率風險	100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 A)	100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IRRBB1)	100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101

	頁碼
15 業務操作風險.....	104
16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105
17 國際債權.....	105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106
19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
20 逾期客戶墊款.....	108
21 經重組客戶墊款.....	109
22 內地業務.....	109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有負債及承諾.....	110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當中包括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Mox Bank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當中包括 Pembroke Aircraft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Marina Leasing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的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5,180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2,191	2,131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4	13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6	13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7,521	2,277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受若干門檻規限下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現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二零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RERC」）及董事會批准。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佈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續）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 (<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35,911	136,413	133,910	128,640	125,235
2 一級	152,645	157,025	154,522	141,501	138,097
3 總資本	164,883	169,319	166,806	157,237	154,04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924,779	902,354	857,478	865,888	836,11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5 CET1 比率 (%)	14.7%	15.1%	15.6%	14.9%	15.0%
6 一級比率 (%)	16.5%	17.4%	18.0%	16.3%	16.5%
7 總資本比率 (%)	17.8%	18.8%	19.5%	18.2%	18.4%
額外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	0.5%	0.5%	0.4%	0.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1.5%	1.5%	1.5%	1.5%	1.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 緩衝要求 (%)	4.4%	4.5%	4.5%	4.4%	4.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²	9.8%	10.6%	11.1%	10.2%	10.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 風險承擔計量 ³	2,599,481	2,433,487	2,335,285	2,316,118	2,258,835
14 槓桿比率 (%) ⁴	5.9%	6.5%	6.6%	6.1%	6.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a. 主要審慎比率(KM1)（續）

	(a)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57,047	424,111	386,037	373,110	345,54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14,247	257,163	248,475	252,139	238,247
17	LCR (%) ⁵	147%	165%	156%	148%	146%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49,740	1,307,025	1,265,967	1,211,052	1,241,767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079,812	1,031,551	995,180	950,256	964,450
20	NSFR (%)	125%	127%	127%	127%	129%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下跌，主要因為期內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以及派付股息。一級比率及總資本比率進一步下跌，因為贖回 5 億美元的 AT1 資本票據。

²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減少，因為 CET1 比率和 AT1 比率均下跌。

³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增加，主要因為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所致。

⁴ 槓桿比率下跌，主要因為季內贖回 5 億美元的 AT1 資本票據及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所致。

⁵ 有關 LCR 百分比主要因素的變動，請參閱附註 8。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9,220	189,000	186,487	170,654	167,541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¹	924,779	902,354	857,478	865,888	836,118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0.5%	20.9%	21.7%	19.7%	20.0%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¹	2,599,481	2,433,487	2,335,285	2,316,118	2,258,835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7.3%	7.8%	8.0%	7.4%	7.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根據《LAC規則》，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有所增加，與風險加權數額及槓桿風險承擔的升幅保持一致。

²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及其TLAC要求的資料，以應用於進行單點切入處置策略下的處置集團層面。

下列數字以渣打集團的功能貨幣（即美元）作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3,040	81,079	80,472	77,585	75,649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68,834	266,664	262,552	272,653	264,090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0.9%	30.4%	30.6%	28.5%	28.6%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34,765	819,300	806,596	823,495	801,252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9%	9.9%	10.0%	9.4%	9.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 (OVA)

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96 至 104 頁附註 34 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最低資本規定 ²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19,088	619,256	52,279
2 其中STC計算法	45,681	45,251	3,65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9,214	15,037	1,629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554,193	558,968	46,996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5,604	31,759	2,997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9,241	27,818	2,477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6,363	3,941	520
10 CVA風險	19,120	16,435	1,53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372	26	32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201	3,963	416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5,201	3,963	416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09,193	96,640	8,735
21 其中STM計算法	109,193	96,640	8,735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4,630	84,664	6,77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1,562	-	125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3,771	13,640	1,102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4	102	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4	102	4
27 總計	888,497	866,281	73,982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¹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²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元	(e) 項目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6,640	66,640	66,640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29,316	129,087	125,399	3,688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6,561	56,561	56,561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239	245,239	49,873	70,515	-	195,366	-
投資證券	521,269	521,269	498,425	-	22,844	-	-
客戶墊款	1,091,656	1,091,656	1,082,707	8,949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675	206,529	95,410	105,948	5,171	55,483	-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2,527	2,527	-	-	-	-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40	2,340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705	3,168	3,16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00	39,590	39,590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8,818	8,798	-	-	-	-	8,798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61	2,053	-	-	-	-	2,053
其他資產	73,249	73,169	69,363	3,586	-	-	220
資產總額	2,456,789	2,448,626	2,092,003	192,686	28,015	250,849	11,071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續)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的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貨幣	56,561	56,561	-	-	-	-	56,561
存款及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4,387	54,387	-	4,037	-	-	50,350
客戶存款	1,736,729	1,736,729	-	10,560	-	-	1,726,1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8,226	148,226	-	94,038	-	103,962	34,158
債務證券發行	42,415	42,415	-	-	-	-	42,4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750	41,750	-	973	-	-	40,7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748	100,054	-	64,438	-	57,873	35,617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7,027	-	-	-	-	7,027
當期稅項負債	2,505	2,490	-	-	-	-	2,490
遞延稅項負債	897	897	-	-	-	-	897
其他負債	90,572	90,550	-	-	-	-	90,550
後償負債	-	-	-	-	-	-	-
負債總額	2,276,790	2,281,086	-	174,046	-	161,835	2,087,011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總計 百萬港元	(b) 信用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c)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d)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e) 市場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 數額（按模版 LI1）	2,437,555	2,092,003	192,686	28,015	250,849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 數額（按模版 LI1）	194,076	–	174,046	–	161,835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243,479	2,092,003	18,640	28,015	89,014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 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905,853	255,908	230,623	–	–
5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 的差額	(31,598)	(31,598)	–	–	–
6 按 IRB 計算法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5,318	5,318	–	–	–
7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1,018)	(1,018)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 數額	3,122,034	2,320,613	249,263	28,015	89,014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LIA)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資產帳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監管風險承擔的會計帳面值與違責監管規定風險承擔 (EAD) 之差異，來自租賃交易。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額解釋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系統及管控措施，確保估值屬審慎及可靠。

公平價值界定為渣打對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有公平價值均採用獨立收集的數據進行測試。倘存在重大價格測試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獨立價格測試流程計算相應調整。重大價格測試調整將記入損益帳戶內。

本集團亦會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的保守水平。額外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是為了反映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組合用於無抵押交易的資金風險或由於買賣價差導致的退出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計算因公平價值固有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得出審慎估值調整額（「PVA」），例如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支成本、模式風險、未賺取的信用息差、投資和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提前終止、操作風險和未來行政成本。審慎估值調整額高於相關公平值調整額稱為額外估值調整 (AVA)，而總額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所有估值調整均由相關估值管治委員會定期核准的內部方法文件釐定。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a)	(b)	(c)	(d)	(e)	(f)	(g)	(h)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匯 百萬港元	信貸 百萬港元	商品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百萬港元
1 不確定性終止，其中：	116	760	16	41	24	957	354	603
2 中間市價 ¹	-	233	14	34	1	282	107	175
3 終止成本 ²	1	146	2	-	-	149	149	-
4 集中 ³	115	381	-	7	23	526	98	428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1	39	2	4	-	46	28	18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1	-	-	-	1	1	-
9 未賺取信貸息差	-	-	-	16	-	16	16	-
10 將來的行政管理成本	8	6	-	24	-	38	24	14
11 其他調整 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125	806	18	85	24	1,058	423	635

¹ 由於分散利益較多，因此中間市價下跌。

² 終止成本增加，主要因為絕對利率的對沖值及儲備上升。

³ 集中程度下跌，因為採用以票息累積會計法計算集中程度的新模型。

⁴ 其他調整減少的原因是短期債券的持倉採用新模型以計算集中程度的審慎估值調整，使採用監管備選計算法再不合時宜。備選計算法只適用於無法計算任何未能確定額外估值調整之估值的情況。（如未經批准計算額外估值調整的模型）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 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025	(12)
2 保留溢利	78,967	(22)
3 已披露儲備	6,373	(14)+(15)+(16)+ (17)+(18)+(19)+ (20)+(2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154	(25)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50,51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058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983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51	(5)+(6)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28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48)	(1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23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5)	(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9	(7)+(9)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3)-(28)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百萬港元	(b)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59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9	(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80	(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608	
29	CET1資本	135,91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6,733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6,733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	(26)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6,734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6,734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52,64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629	(1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	(27)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73	(2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2,20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5)	(23)x45%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a)	(b)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5)	(23)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5)	
58 二級資本	12,23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64,883	
60 總風險加權	924,77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7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51%	
63 總資本比率	17.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42%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2%	
67 其中: G-SIB 或 D-SIB 緩衝資本要求	1.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8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14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508	(2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73	(29)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14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846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51	2,351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28	78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資本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7)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8)至(29)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1)內。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續)

下表顯示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本銀行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附註5a）模版 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6,640	66,640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	129,316	129,087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6,561	56,56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239	245,239	–
投資證券	521,269	521,269	–
客戶墊款	1,091,656	1,091,6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675	206,529	–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2,527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40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2,340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705	3,16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00	39,590	–
商譽及無形資產	8,818	8,798	–
其中：商譽	–	5,983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2,815	(5)
當期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61	2,053	–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464)	(6)
其中：就界定福利退休金的淨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2,528	(8)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其他資產	73,249	73,169	-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220	(9)
	2,456,789	2,448,626	-
負債			-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6,561	56,561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4,387	54,387	-
客戶存款	1,736,729	1,736,72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8,226	148,226	-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55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2,415	42,41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750	41,750	-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1,629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748	100,054	-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7,027	-
當期稅項負債	2,505	2,490	-
遞延稅項負債	897	897	-
其他負債	90,572	90,550	-
後償負債	-	-	-
	2,276,790	2,281,086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 5a (CC1)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	65,025	(12)
其他權益票據	16,733	16,733	-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16,733	(13)
儲備	97,799	85,340	-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448)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 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92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189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1,211	(17)
其中：匯兌儲備	-	(6,152)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481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55)	(20)
其中：其他儲備	-	11,055	(21)
其中：保留溢利	-	78,967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經審核）	-	79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80	(24)
非控股權益	442	442	-
其中：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154	(25)
其中：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	1	(2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1	(27)
權益總額	179,999	167,5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56,789	2,448,626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吸收虧損能力下 確認之吸收 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 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5,025 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AT1 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 億美元	1,952	1,952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 億美元	7,031	7,031
10 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 億美元	7,750	7,750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固定利率 (4.30%) 後償貸款，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02	6,202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 億美元	3,489	3,489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 億美元	1,938	1,938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¹	10 億美元	不適用	7,75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²	6 億美元	不適用	4,65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 億美元	不適用	4,65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15% 票據	2 億美元	不適用	1,55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0.81 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0.81 億港元	不適用	1,08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 1.319% 票據	6 億美元	不適用	4,651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 15 億美元 1.456% 票據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一項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總值 15 億美元 (11,630 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特點。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 及 D 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 億股 A 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 億股 B 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 億股 B 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 億股 C 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 億股 D 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5 億美元已贖回優先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 B、C 及 D 類普通股優先 B、C 及 D 類普通股較 A 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2.50 億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的資本證券的 100% 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10 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期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續）

10 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10 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0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0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3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 (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8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8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3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3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2.5 億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1,0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 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6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6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 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1.2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15% 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2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1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15% 票據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0.81 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1,081 百萬港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 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港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港元 LIBOR + 1.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0.81 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0.81 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 1.319% 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6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1.319%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Include solo-consolida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 1.319% 票據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 15 億美元 1.456% 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為 11,630 百萬港元） ⁴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1,5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總值 15 億美元（11,630 百萬港元）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 15 億美元 1.456% 票據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35,911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6,734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6,734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2,238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2,23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4,88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4,337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4,337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9,220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9,220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924,779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599,481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0.5%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7.3%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8.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4%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債權人位階				總計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自由填寫內容)	CET1資本 票據 ¹	AT1資本 票據	二級資本 票據	非資本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16,733	11,629	24,337	117,724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16,733	11,629	24,337	117,724
6 第5行中屬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025	16,733	11,629	24,337	117,724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12,404	12,404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11,933	11,933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9,691	-	9,691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938	-	1,938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025	16,733	-	-	81,758

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包括渣打銀行持有的優先股，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過支付可供分派溢利的方式贖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有關金額由保留溢利轉移至股本。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00%	249,281		
2 盧森堡	0.250%	1,779		
3 挪威	1.000%	-		
4 總和 ¹		251,060		
5 總計 ²		592,694	0.421% ³	3,896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5)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³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減少的原因是並無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零的司法管轄區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7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456,78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163)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的調整	22,59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8,07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81,69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909)
7	其他調整	(65,60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599,481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有關計量期內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資產負債表錄得增長。

7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At 31 December 2020 HK\$' M	(b) At 30 September 2020 HK\$' M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但包括抵押品） ¹	2,181,601	2,031,60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4,663)	(13,72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 SFT）	2,166,938	2,017,88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68,526	38,27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78,449	76,35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537	2,01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233)	(1,821)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7,279	114,827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00,402	119,889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9,074	12,28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9,476	132,17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05,852	868,55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24,155)	(694,08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81,697	174,46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52,645	157,02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605,390	2,439,35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909)	(5,86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¹	2,599,481	2,433,48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²	5.87%	6.45%

¹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資產負債表錄得增長。

² 有關期內槓桿比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 2(a)。

8 流動性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連同第8b節(LIQ1)的披露，為二零二零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金風險部份提供補充。

香港辦事處及綜合基礎的LCR及NSFR	LCR	NSF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辦事處	156%	124%
綜合	151%	125%

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4部，其中列出本集團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披露基礎： 綜合貨幣：(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餘額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紙幣和硬幣	5,309	-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50,730	4,911	515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款項	42,752	63,316	203,497	348,859	42,102	-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8,401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41,700	67	464	-	-	13,607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13,985	26,534	25,205	35,432	3,166	890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446,804	7,200	48,841	80,740	27,374	564
持有的承兌及滙票	10,093	12,981	10,847	65	-	22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171,980	82,814	186,424	241,110	398,338	37,732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65,529	13,636	227	592	2,312	119,362
總計	967,283	211,459	476,020	706,798	473,292	172,177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已抵押存款	12,596	796	2,021	2,102	33	-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1,337,571	-	-	-	-	-
定期及通知存款	202,984	103,672	44,960	4,495	7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20,822	-	5,228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付款項	46,427	61,628	198,506	357,040	47,995	-
應付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0,716	-	-	-	-	-
應付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3,338	1,876	838	-	-	-
應付銀行同業款項	74,412	23,269	3,054	2,999	-	-
已發行和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1,099	11,133	13,586	15,445	181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82,957	13,642	6,117	7,148	155	59,308
資本和儲備	12,667	-	6,202	27,052	12,938	157,857
總計	1,805,589	216,016	280,512	416,281	61,309	217,165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5,040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335,268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67,587	-	-	-	-	-
總計	402,855	-	-	-	-	-
資金缺口						
合約到期日錯配	(1,236,121)	(4,557)	195,508	290,517	411,983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1,236,121)	(1,240,678)	(1,045,170)	(754,653)	(342,670)	

8 流動性（續）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機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8 及 74

	Q4 2020 貨幣：(百萬港元)		Q3 2020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57,047	424,11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6	營運存款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6	現金流出總額		603,338	544,110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9	其他現金流入			
20	現金流入總額		480,662	286,94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HQLA總額		457,047	424,11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14,247	257,163
23	LCR (%)		147%	165%

8 流動性（續）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零年，雖然面對經營環境轉差，但本集團仍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147%（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65%），年內流動資金緩衝及現金流出的增幅均與整體資產負債表的增幅一致。然而，淨流出的增長幅度高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增長，導致整體LCR下跌，因為本集團希望優化其流動資金狀況。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RALCO」）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8 流動性(續)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68,729	12,404	6,202	28,147	199,976
2 監管資本	168,729	0	6,202	5,427	177,25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12,404	-	22,720	22,72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67,580	11,968	1,008	714,863
5 穩定存款		242,706	2,542	590	233,576
6 較不穩定存款		524,874	9,426	418	481,287
7 批發借款：		1,057,763	23,941	12,142	409,454
8 營運存款		474,045	-	-	237,023
9 其他批發借款	-	583,718	23,941	12,142	172,43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6,561	-	-	-	-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1 其他負債：	81,700	57,294	2,105	24,395	25,44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9,29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72,410	57,294	2,105	24,395	25,447
14 ASF總額					1,349,740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78,453	55,71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10,419	–	–	5,21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4,826	556,756	152,151	740,171	907,30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	27,847	–	–	2,78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 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5,300	187,027	42,004	73,395	137,75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 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 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 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9,526	303,596	69,492	120,685	448,729
21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0)	(0)	11,606	10,86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6,277	12,931	476,134	233,713
23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11,112	6,945	345,490	233,59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2,009	27,724	69,957	84,33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6,561	–	–	–	–
26 其他資產：	146,925	37,872	–	74	92,06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615				52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189				5,077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 工具負債總額	55,033				2,75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6,088	37,872	-	74	86,46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73,112	16,763
33 RSF總額					1,079,812
34 NSFR (%)					125%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172,574	-	13,477	28,168	207,481
2 監管資本	172,574	-	-	11,625	184,19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13,477	16,543	23,282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43,777	12,145	901	692,906
5 穩定存款		231,046	2,459	530	222,360
6 較不穩定存款		512,731	9,686	371	470,546
7 批發借款：		920,311	40,997	12,625	378,562
8 營運存款		436,020	-	-	218,010
9 其他批發借款	-	484,291	40,997	12,625	160,55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7,001	-	-	-	-
11 其他負債：	78,378	83,000	12,009	22,072	28,07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5,426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72,952	83,000	12,009	22,072	28,076
14 ASF總額					1,307,025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46,046	51,29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11,473	-	-	5,73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3,642	550,360	126,772	723,096	869,996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	20,156	-	-	2,016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 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 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1,309	233,228	36,339	66,674	140,13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 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 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 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2,333	258,913	64,582	157,729	453,161
21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0)	(0)	3,583	4,36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6,106	9,589	445,855	209,810
23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10,635	5,933	309,855	209,69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1,957	16,262	53,838	64,87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7,001	-	-	-	-
26 其他資產：	121,997	27,119	-	73	86,71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149				97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 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24				22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5,442				1,77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5,182	27,119	-	73	85,51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25,465	16,044
33 RSF總額					1,031,551
34 NSFR (%)					127%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維持平穩，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的127%小幅下跌至第四季125%。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05至122頁附註34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按STC計算法風險承擔 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 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¹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承 擔釐定有關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 (a+b-c)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分配至 集體撥備監 管類別 百萬港元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7,327	1,405,889	5,577	276	267	5,034	1,407,639
2 債務證券	-	497,892	26	-	-	26	497,86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620	905,233	286	-	29	257	905,567
4 總計²	7,947	2,809,014	5,889	276	296	5,317	2,811,072

¹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² 期內總風險承擔的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幅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129
2 自上個報告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55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9)
4 撇帳額	(846)
5 其他變動 ¹	(44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27</u>

¹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和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有關釐定信用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及「信用減值」和「延期還款」的定義，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

l.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06,638
2 南韓	618,077
3 中國內地	463,555
4 其他 ¹	728,691
5 總計	<u>2,816,961</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續)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個人	880,289
2 金融企業	600,357
3 製造業	282,724
4 批發及零售業	197,279
5 其他 ¹	856,312
6 總計	2,816,961

各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資產負債表所增長。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貸款	670,929	235,546	506,741	1,413,216
2 債務證券	263,373	225,557	8,962	497,89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51,108	296,124	58,621	905,853
4 總計	1,485,410	757,227	574,324	2,816,961

1年至5年到期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1年以上未提取的額度和債務證券增加。

V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²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香港	3,358	1,455	887
2 中國內地	767	436	779
3 台灣	1,050	224	151
4 南韓	1,605	826	589
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5	29	-
6 其他 ¹	292	80	-
7 總計	7,327	3,050	2,406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地理區域，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²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續)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²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個人	2,781	1,071	1,275
2 批發及零售業	1,816	910	329
3 製造業	1,525	763	467
4 其他 ¹	1,205	306	335
5 總計	7,327	3,050	2,406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²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CRB6)

有關分析逾期風險承擔，請參閱附註20。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CRB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減值	1,493
未減值	322
	1,815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特定帳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用虧損。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信用風險等問題，對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可靠性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續)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107 至 108 頁附註 34(a) 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763,573	644,066	544,279	47,905	–
2 債務證券	477,788	20,078	16,776	–	–
3 總計	1,241,361	664,144	561,055	47,905	–
4 – 其中違責部分	5,073	2,254	1,461	341	–

請參閱附註 9(b) 有關帶動總風險承擔增加的因素。在此期間，有保證風險承擔和無保證風險承擔之間的劃分並無重大改變。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外部評級（如適用）為標準計算法 (SA) 風險承擔的分配風險權重，用於下列風險承擔類別：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的若干銀行及法團風險承擔。

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 ECAI 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

集團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的程序，以確定 ECAI 發行人評級或 ECAI 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	20	179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7	–	531	–	106	2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77	–	–	–	–	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531	–	106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¹	29,981	–	29,981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376	–	2,381	–	476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¹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38,928	5,354	25,419	418	22,942	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891	35,943	7,047	1	5,285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8,254	142	18,254	28	7,074	3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¹	21,487	38,798	7,266	729	7,99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96	63	1,296	–	1,803	13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¹	123,393	80,320	92,354	1,176	45,681	49%

¹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因持有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證券增加，以及因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故法團風險承擔增加，而當中部分增幅被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減少所抵銷。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9	-	-	-	-	-	-	-	-	-	17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531	-	-	-	-	-	-	-	53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531	-	-	-	-	-	-	-	53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9,981	-	-	-	-	-	-	-	-	-	29,98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381	-	-	-	-	-	-	-	2,38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186	-	3,892	-	20,759	-	-	-	25,83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048	-	-	-	-	7,04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6,834	-	1,064	384	-	-	-	18,28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7,995	-	-	-	7,995
13 逾期風險承擔	9	-	94	-	2	-	6	1,185	-	-	1,29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0,169	-	4,192	16,834	3,894	8,112	29,144	1,185	-	-	93,530

請參閱附註9(h)有關導致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模型管治

所有 IRB 模型由企業風險分析 (ERA) 編製，遵循集團信貸模型評估委員會 (CMAC) 所批准有關模型編製、確認及表現監察的內部標準。新模型，以及新的和現有模型的修訂，均須定期經集團模型確認 (GMV) 作出獨立確認。根據渣打香港模型評估論壇 (MAF) 的建議，有關標準和模型需通過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 (RERC) 批准。ERA 和 GMV 是集團風險的獨立部門。地區模型風險管理 (SCBHK MRM) 團隊對模型風險管理以及有否遵守金管局發佈的要求進行獨立監督。

現有 IRB 模型的表現，包括對比預期指標的實際結果，均定期由模型擁有者根據內部標準及監管要求進行監控，並通過 SCBHK MAF 向 RERC 報告。此外，現有模型須經 GMV 作出年度獨立確認。

集團內容審核負責對 IRB 模型的編製、確認、批准及監察作出獨立審核檢討。

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 (PD) 是基於三種行業標準計算法其中一種來估算，即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內部違責的好壞方法，而影子債券法則沒有足夠內部違責，但為大量債務人提供外部評級，或內部違責或外部評級均不可用的受限專家判斷方法。

在企業和機構銀行業務 (CIB) 和商業銀行業務 (CB) 中，最大型的組合是根據影子債券方法 (官方實體、銀行、大型企業) 或好壞方法 (中型企業) 進行評級。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採用官方實體模式進行評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系列使用六種受限專家判斷模式其中一種進行評級，當中最大的是基金、金融和租賃及經紀商。除非企業客戶是商品買家及交易商 (已為其建立獨立模式) 或按專業貸款分類，否則企業客戶的年度銷售額變化有別於其他企業模式。除官方實體模式外，CIB 和 CB 內部評級基礎 (IRB) PD 模式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每種資產類別下的零售客戶 PD 模式均按照好壞方法而建立。四種主要的零售客戶產品類型採用相同的 PD 建模方法：住宅按揭、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零售)、個人分期付款貸款 (其他零售) 和零售中小企業 (小型業務零售)。該方法根據銀行的新客戶使用特定國家及產品應用分數和現有客戶的行為分數而建立。記分卡使用人口統計信息、財務信息、觀察到的客戶表現數據 (對於行為分數) 以及可用的信用局數據 (如適用) 來構建。統計技術用於建立這種信息與違責或然率之間的關係。記分卡用於制定信用決策。此外，PD 模式按照拖欠狀態進行分類。所有零售客戶的 PD 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並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PD 估計值，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的違責結果進行比較。

由於本銀行過往錄得官方實體及銀行的違責情況很少，因此，預測的 PD 反映特別少的違責個案。「銀行」、「法團」、「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小型業務零售」及「其他零售」資產類別於二零二零年的已實現違責率維持在於根據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 PD 計算的模式預測範圍內。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續)

違責損失率

CIB 和 CB 的違責損失率 (LGD) 模式是組成部分基礎模式，反映本集團復甦和債務解決過程，該模式考慮風險驅動因素，如組合的細分、司法管轄區、產品、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與風險相關的抵押品。該模式根據低迷經驗進行校準，如果這比長期經驗較為保守。

比較已實現與預測的 LGD 受到可能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事實所影響。因此，觀察到的復甦值不能分配予二零二零年的大部分違責，因此與 PD 和違責風險承擔 (EAD) 方式相若比較已實現預測結果和預測結果在統計上具有挑戰性。

為解決「官方實體」、「銀行」和「法團」資產類別的這一問題，我們採用基於預測和已實現的 LGD 四年滾動期的方法，該方法在當期報告年度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底已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違責。這種方法比較四年滾動預測 LGD，提供違責前一年這些解決違責的預測結果及與相同組別違責已實現 LGD。這兩組數字完全可以比較，從而為 LGD 模式的表現提供具有意義的評估。「官方實體」和「銀行」在過去四年沒有出現違責。「法團」的已實現 LGD 值低於預計 LGD 值。這是通過監管指引來校準 LGD 模式以適應低迷的情況。

針對零售組合的 LGD 採用的兩種方法：

- 無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低迷期間過去損失的違責經驗計算；這些是按照違責狀態（包括重組）劃分的組合特定 LGD 估計值。
- 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參數的估計值計算，主要視乎違責如何解決（恢復、銷售或關閉）。主要 LGD 參數按照貸款價值、資產類型和違責狀態等細分類別進行區分。這些參數根據組合的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釐定零售 LGD 模式時已考慮截至工作期間（一般是兩至三年）止的一系列違責個案和實際收回情況。就兩年工作期間，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觀察到的 LGD（現有違責率和未來 12 個月違責率）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當中比較相同違責類別的預測結果。

根據這方法，除「小型業務零售」外，所有零售資產類別的已實現 LGD 值均低於預期 LGD 值，主要是由於按照監管指引而調整 LGD 模式以應對下行情況。就「小型業務零售」，相關模型在模型級別中取得良好表現，而在風險承擔級別所示的數據僅涉及非常少量和並非重要的違責宗數。

違責風險承擔

EAD 考慮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信用換算因素 (CCF) 估計承諾的作為債務人違責潛在影響的趨勢。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續)

違責風險承擔 (續)

CIB 和 CB EAD 模式採用動量計算法來估算 CCF，設施類型和利用水平是帶動 CCF 的關鍵因素。該模式根據本集團內部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循環產品和定期產品之間零售組合的 EAD 不同。對於循環產品，EAD 是通過估算未提交承諾的 CCF 來計算。對於定期產品，EAD 設置為未清結餘加任何未提取部分。所有零售客戶 EAD 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

已實現與預測 EAD 的比較概述為於二零二零年每個違責客戶在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總和佔資產預測 EAD 的總和之比率。所有模式的比率均小於 1，反映預測 EAD 高於違責時已實現的未償還金額。可以通過監管指引說明，對若干承擔風險類型的 CCF 指定審核行事，並調整模式以應對下行狀況，以及通過管理行動的影響，促使違責前能夠減少實際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計算法涵蓋本集團內違責風險承擔 (「EAD」) 與風險加權數額之比重。IRB 計算法並無涵蓋的餘下比重則以 STC 計算法釐定。

IRB 計算法涵蓋 EAD 與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組合	IRB 計算法 項下 EAD 總計 之百分比	IRB 計算法項下 風險加權數額 總計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 (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業貸款)	95%	9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4%	100%
銀行風險承擔 (包括證券公司)	99%	99%
住宅按揭貸款	96%	91%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4%	89%
股權風險承擔	0%	0%
其他風險承擔	98%	98%

上表涵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的信用風險。

就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以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法團風險承擔為 98%，銀行風險承擔為接近 100%。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官方實體												
0.00至<0.15	447,459	5,290	35.99%	467,208	0.02%	65	46.13%	1.54	40,542	9%	51	
0.15至<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0.25至<0.50	-	-	0.00%	-	0.00%	-	0.00%	-	-	0%	-	
0.50至<0.75	-	-	0.00%	-	0.00%	-	0.00%	-	-	0%	-	
0.75至<2.50	-	-	0.00%	-	0.00%	-	0.00%	-	-	0%	-	
2.50至<10.00	399	269	37.00%	-	0.00%	-	0.00%	-	-	0%	-	
10.00至<10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447,858	5,559	36.04%	467,208	0.02%	65	46.13%	1.54	40,542	9%	51	357
組合(ii)－銀行												
0.00至<0.15	334,529	103,283	10.31%	354,908	0.04%	181	44.13%	1.36	52,482	15%	68	
0.15至<0.25	7,971	6,312	24.58%	9,473	0.22%	36	40.58%	0.99	3,295	35%	8	
0.25至<0.50	7,790	7,261	9.76%	8,267	0.39%	28	43.15%	0.93	4,324	52%	14	
0.50至<0.75	7,412	15,668	21.72%	8,557	0.58%	65	41.08%	1.31	5,173	60%	21	
0.75至<2.50	3,011	6,279	21.15%	4,092	1.43%	104	36.68%	1.29	3,276	80%	22	
2.50至<10.00	611	626	67.66%	898	4.60%	42	23.99%	0.21	678	76%	10	
10.00至<100.00	11	32	57.36%	27	25.64%	10	22.61%	0.45	32	118%	1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361,335	139,461	12.97%	386,222	0.09%	466	43.83%	1.34	69,260	18%	144	610
組合(iii)－法團－其他												
0.00至<0.15	152,436	166,972	24.69%	211,445	0.08%	859	47.48%	1.29	43,560	21%	81	
0.15至<0.25	41,623	50,051	20.97%	57,987	0.22%	526	47.57%	1.23	22,257	38%	61	
0.25至<0.50	40,737	55,545	26.68%	54,153	0.39%	499	44.68%	1.47	28,190	52%	93	
0.50至<0.75	58,435	89,110	20.15%	71,837	0.57%	745	43.56%	1.42	41,635	58%	174	
0.75至<2.50	73,361	53,115	23.79%	77,055	1.37%	954	34.72%	1.39	49,528	64%	329	
2.50至<10.00	31,236	26,483	26.47%	25,135	4.53%	553	38.02%	1.16	25,425	101%	373	
10.00至<100.00	24,255	14,370	16.44%	10,454	18.86%	420	33.73%	1.78	14,428	138%	436	
100.00（違責）	6,610	465	20.20%	6,614	100.00%	100	44.06%	1.68	8,848	134%	1,973	
小計	428,693	456,111	23.37%	514,680	2.27%	4,656	43.95%	1.34	233,871	45%	3,520	4,212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6	88.25%	5	0.07%	3	54.08%	1.27	1	16%	-	
0.15至<0.25	1,268	1,117	57.91%	1,937	0.22%	271	33.93%	1.77	537	28%	1	
0.25至<0.50	964	649	23.37%	1,114	0.33%	290	26.83%	1.64	305	27%	1	
0.50至<0.75	2,680	1,884	14.16%	2,909	0.59%	310	19.25%	1.22	686	24%	3	
0.75至<2.50	8,225	2,862	17.45%	8,597	1.38%	1,536	27.53%	1.56	4,134	48%	33	
2.50至<10.00	6,371	1,368	25.64%	6,365	4.70%	546	20.63%	1.28	3,077	48%	60	
10.00至<100.00	2,360	247	26.44%	1,760	15.79%	81	24.48%	1.24	1,658	94%	78	
100.00(違責)	700	81	21.12%	464	100.00%	61	32.70%	1.76	550	119%	143	
小計	22,568	8,214	24.39%	23,151	5.12%	3,098	24.97%	1.44	10,948	47%	319	267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4,946	107,780	49.54%	58,343	0.07%	1,030,058	88.36%	-	2,316	4%	37	
0.15至<0.25	342	3,440	81.60%	3,149	0.18%	98,024	78.85%	-	239	8%	4	
0.25至<0.50	928	11,161	52.77%	6,817	0.31%	108,476	87.98%	-	901	13%	18	
0.50至<0.75	1,645	23,661	49.21%	13,290	0.68%	175,876	89.27%	-	3,357	25%	80	
0.75至<2.50	1,159	7,588	52.55%	5,147	1.49%	78,363	88.54%	-	2,339	45%	68	
2.50至<10.00	1,904	2,733	62.62%	3,615	5.18%	44,323	89.15%	-	3,841	106%	167	
10.00至<100.00	572	284	69.80%	770	24.79%	9,785	88.95%	-	1,634	212%	172	
100.00(違責)	145	7	0.52%	145	100.00%	5,551	65.68%	-	178	123%	81	
小計	11,641	156,654	50.83%	91,276	0.83%	1,550,456	88.15%	-	14,805	16%	627	145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236,619	1,300	100.53%	237,926	0.08%	112,923	13.16%	-	37,634	16%	27	
0.15至<0.25	152,723	10,653	100.17%	163,395	0.18%	94,305	14.34%	-	18,497	11%	44	
0.25至<0.50	33,255	590	101.22%	33,852	0.44%	26,989	13.77%	-	3,697	11%	20	
0.50至<0.75	10,845	13	100.68%	10,858	0.55%	8,513	17.41%	-	2,086	19%	10	
0.75至<2.50	22,212	448	100.43%	22,661	1.18%	17,178	13.49%	-	4,487	20%	36	
2.50至<10.00	4,975	83	100.31%	5,059	3.86%	4,404	12.95%	-	1,848	37%	25	
10.00至<100.00	639	7	100.20%	646	31.21%	890	15.17%	-	483	75%	32	
100.00(違責)	724	-	100.00%	724	100.00%	1,022	16.73%	-	738	102%	63	
小計	461,992	13,094	100.26%	475,121	0.44%	266,224	13.73%	-	69,470	15%	257	639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121	25	84.55%	122	0.08%	9	63.06%	–	14	12%	–	
0.15至<0.25	278	16	32.78%	211	0.20%	148	60.13%	–	51	24%	–	
0.25至<0.50	665	24	62.05%	373	0.37%	107	39.13%	–	88	24%	1	
0.50至<0.75	606	21	21.47%	306	0.62%	169	53.46%	–	133	43%	1	
0.75至<2.50	2,754	103	8.45%	1,868	1.52%	795	71.85%	–	1,564	84%	21	
2.50至<10.00	1,482	37	9.28%	1,045	4.31%	303	80.35%	–	1,216	116%	36	
10.00至<100.00	224	6	2.58%	143	24.24%	86	85.96%	–	237	166%	30	
100.00(違責)	29	1	0.00%	27	100.00%	17	83.91%	–	76	281%	17	
小計	6,159	233	25.01%	4,095	3.39%	1,634	69.37%	–	3,379	83%	106	54
組合(viii)－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2,579	15,200	85.64%	15,598	0.06%	68,365	80.27%	–	2,084	13%	8	
0.15至<0.25	2,503	3,206	80.87%	5,096	0.16%	23,682	80.91%	–	1,448	28%	7	
0.25至<0.50	14,360	5,174	63.72%	17,657	0.34%	53,535	76.46%	–	7,693	44%	46	
0.50至<0.75	7,601	3,037	55.74%	9,294	0.67%	36,774	78.23%	–	6,112	66%	49	
0.75至<2.50	20,884	6,124	35.97%	23,087	1.35%	82,594	60.90%	–	15,852	69%	192	
2.50至<10.00	36,254	6,895	63.22%	40,611	4.68%	129,272	53.85%	–	31,292	77%	889	
10.00至<100.00	3,215	625	39.68%	3,463	22.78%	22,192	73.22%	–	5,050	146%	576	
100.00(違責)	1,265	3	0.00%	1,265	100.00%	21,911	63.04%	–	1,502	119%	677	
小計	88,661	40,264	68.08%	116,071	3.80%	438,325	66.06%	–	71,033	61%	2,444	1,014
總計(根據IRB計算法釐定的所有組合)	1,828,907	819,590	30.37%	2,077,824	1.00%	2,264,924	40.52%	1.41	513,308	25%	7,468	7,298

期內風險承擔的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幅一致。

本表中的準備金乃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其包括根據IRB計算法釐定一般銀行風險的法定儲備，隨著客戶貸款增加而上升。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10,782	10,782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8,432	8,432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0,948	10,948
7	法團－其他法團	233,871	233,871
8	官方實體	32,876	32,876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7,666	7,666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59,002	59,002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7,804	7,804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454	2,454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379	3,379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67,347	67,347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123	2,123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14,805	14,805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1,033	71,033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現金項目	373	373
26	其他－其他項目	40,884	40,884
27	總計	573,779	573,779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幅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74,005
2 資產規模	(11,172)
3 資產質素	345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0,229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407</u>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因為香港短期法團貸款的風險承擔減少。

外匯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人民幣和韓圓升值。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CR9）

以下列表概述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的比較。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

二零二零年	資產類別	PD (%)		LGD (%)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觀察 值／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13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法團	1.42	3.11	35.94	44.59	0.8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4	0.61	65.81	75.83	0.82
	住宅按揭	0.12	0.46	12.85	20.30	0.9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35	3.40	88.84	86.27	0.8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09	3.31	58.02	60.71	0.97

二零一九年	資產類別	PD (%)		LGD (%)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觀察 值／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團	1.81	3.57	26.12	46.90	0.8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7	0.63	64.11	74.38	0.82
	住宅按揭	0.17	0.54	19.30	21.87	0.9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89	3.26	86.18	85.80	0.8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10	3.40	41.00	59.89	0.94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續)

以下列表載述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 (PD) 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b) PD 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 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2%	0.16%	100	104	0	0	0.00%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99	87			
	0.15 至 < 0.25	BBB, BBB-			0	0			
	0.25 至 < 0.50	BBB-, BB+, BB			0	0			
	0.50 至 < 0.75	BB+, BB			0	0			
	0.75 至 < 2.50	BB, BB-, B+, B			0	0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0	0			
	10.00 至 < 100.00	CCC, C			1	1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6				
組合 (ii) – 銀行			0.08%	0.75%	798	974	1	0	0.03%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359	273			
	0.15 至 < 0.25	BBB, BBB-			64	49			
	0.25 至 < 0.50	BBB-, BB+, BB			59	47			
	0.50 至 < 0.75	BB+, BB			88	63			
	0.75 至 < 2.50	BB, BB-, B+, B			196	137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24	9			
	10.00 至 < 100.00	CCC, C			8	4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392				
組合 (iii) – 法團 – 監管分 類準則計算法 下的專門性借 貸 (物品融資)			0.64%	0.61%	112	147	0	0	0.00%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15	15			
	0.15 至 < 0.25	BBB, BBB-			15	4			
	0.25 至 < 0.50	BBB-, BB+, BB			12	12			
	0.50 至 < 0.75	BB+, BB			33	33			
	0.75 至 < 2.50	BB, BB-, B+, B			37	30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0	0			
	10.00 至 < 100.00	CCC, C			0	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53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 (iv) – 法團 – 中小型 法團			3.00%	4.31%	6,299	7,090	136	2	3.01%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1	1			
	0.15 至 < 0.25	BBB, BBB-			398	326			
	0.25 至 < 0.50	BBB-, BB+, BB			196	168			
	0.50 至 < 0.75	BB+, BB			893	755			
	0.75 至 < 2.50	BB, BB-, B+, B			1,772	1,514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2,117	1,676			
	10.00 至 < 100.00	CCC, C			922	605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2,045			
組合 (v) – 法團 – 其他 法團			0.85%	2.05%	6,052	7,137	41	1	0.70%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1,243	1,061			
	0.15 至 < 0.25	BBB, BBB-			819	637			
	0.25 至 < 0.50	BBB-, BB+, BB			721	587			
	0.50 至 < 0.75	BB+, BB			947	736			
	0.75 至 < 2.50	BB, BB-, B+, B			1,106	809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779	511			
	10.00 至 < 100.00	CCC, C			437	206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2,590			
組合 (vi) – 零售 – 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76%	0.61%	1,625,586	1,556,648	4,055	133	0.36%
	0.00 至 < 0.15				1,068,771	913,189			
	0.15 至 < 0.25				94,512	80,848			
	0.25 至 < 0.50				130,340	112,848			
	0.50 至 < 0.75				181,050	166,502			
	0.75 至 < 2.50				82,643	75,370			
	2.50 至 < 10.00				55,123	49,117			
	10.00 至 < 100.00				13,147	10,534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48,240			
組合 (vii) – 零售 – 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0.43%	0.46%	255,582	290,231	318	8	0.16%
	0.00 至 < 0.15				126,243	105,155			
	0.15 至 < 0.25				70,152	58,177			
	0.25 至 < 0.50				25,113	20,459			
	0.50 至 < 0.75				9,265	8,049			
	0.75 至 < 2.50				17,999	14,783			
	2.50 至 < 10.00				5,508	4,470			
	10.00 至 < 100.00				1,302	1,097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78,041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 (viii) – 零售 – 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2.95%	3.40%	21,207	18,422	518	19	2.75%
	0.00 至 < 0.15				1,004	658			
	0.15 至 < 0.25				1,002	600			
	0.25 至 < 0.50				2,397	1,466			
	0.50 至 < 0.75				2,218	1,401			
	0.75 至 < 2.50				8,117	5,727			
	2.50 至 < 10.00				5,233	3,876			
	10.00 至 < 100.00				1,236	708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3,986			
組合 (ix) – 零售 – 其他 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4.31%	3.31%	455,888	466,967	9,931	385	2.15%
	0.00 至 < 0.15				71,637	62,901			
	0.15 至 < 0.25				24,132	21,119			
	0.25 至 < 0.50				59,705	49,062			
	0.50 至 < 0.75				40,890	33,032			
	0.75 至 < 2.50				88,238	65,362			
	2.50 至 < 10.00				144,274	114,140			
	10.00 至 < 100.00				27,012	18,507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02,844			

有關回溯測試結果的解釋，請參閱附註9j (CRE)。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 (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i)	(d)(ii)	(d)(iii) EAD數額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虧損額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1,108	31	50%	-	777	-	340	1,117	559	-	
優	2.5年或以上	3,150	188	70%	-	3,221	-	-	3,221	2,255	13	
良 [^]	2.5年以下	1,154	393	70%	-	230	-	932	1,162	813	5	
良	2.5年或以上	2,373	667	90%	-	2,087	-	494	2,581	2,323	21	
尚可		9,108	4,664	115%	-	5,304	-	6,230	11,534	13,264	322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16,893	5,943		-	11,619	-	7,996	19,615	19,214	361	

期內總風險承擔和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幅一致。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CCRA)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是指就外匯、利率、商品、股票或信用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於合約到期日之前違責而涉及對手方的風險，本集團當時已向對手方提出申索。CCR 主要來自交易帳戶，但亦可因須與外部對手方對沖而來自非交易帳戶。

公司及金融機構的 CCR 於本銀行的整體信用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CCR 的限額是針對個別對手方而設定，包括中央結算對手方及特定投資組合集中度的風險。個人的限額是因應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和業務模型進行調整。投資組合的限額載有不同範圍集中度的風險，並載於 PFE 或其他等效的指標。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訂立合約淨額協議而將對手方結欠或結欠對手方款項合併為單一金額，從而減少信用風險承擔。這金額乃根據淨額協議所涵蓋的交易中，相關對手方結欠本集團按市價計值及本集團結欠對手方按市價計值而得出的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原則，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資產及負債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續）

本集團在有需要或適宜以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的情況下，尋求與對手方協商訂立信貸支援附件（CSA）。

在 CSA 下訂立的所有交易均每日按市價計值。倘無抵押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價計值）超出 CSA 中指明的限額及最低轉移額，則對手方會追收額外的抵押品。對手方可能須獲得額外的抵押品以提供每日變動保證金程序的額外緩衝。

根據市場慣例，如果與各方有關的限額乃取決於其 ECAI 長期評級，本集團會就若干對手方就 CSA 條款進行協商。這些條款本質上一般是相互的。因此，就算本集團的評級下調，亦會導致對手方尋求追收額外的抵押品，以對銷因限額下調而導致投資組合按市價計算的負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須就下調一級信用評級提供額外抵押品。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用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孖展追繳或抵押品過帳規定的能力。錯向風險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和融資交易。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識別、測量及管理錯向風險，且如需要，按債務人的國家、限額、抵押品種類和對手方限制。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 CCR 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補充 PFE 或其他投資組合的限額。CCR 投資組合會定期採用單一和多重因素的情景，以找出和量化本集團可能涉及的風險承擔。壓力風險承擔每月在地區和全球對手方交易信用風險承擔的論壇進行監管。壓力情景的相關性和嚴重性由跨職能的相關人士定期檢討。

風險承擔值計算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承擔按 PFE 計算。PFE 主要通過模擬模式及非模擬產品的 PFE 附加參數計算。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按市價計值的方法計算。個別交易通過使用現有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的總和計量，因使用淨總額比率而獲得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回購交易和證券貸款或借款交易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財務抵押綜合方法計算。監管波動率調整適用於抵押品和不同階段的風險承擔，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亦考慮在內。

本集團設有信用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抵押品以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包括有關法律確定性、優先權、集中度、相關性、流動性和估值參數（如檢討次數和獨立性）的要求。

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擔保以信用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如果擔保符合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將風險承擔視為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層面的風險擔保人。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CVA）計量由於對手方信譽惡化導致的潛在按市價計值的損失。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 CVA 資本要求。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有效預期正面 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0,761	63,291		不適用	114,043	29,241
2 IMM(CCR) 計算法			-	0.0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00,906	2,206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1,447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量和以市價計值的升值增加，而當中部分增幅被回購交易額減少所抵銷。

c.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5,392	19,120
4 總計	95,392	19,120

CVA 資本要求的增幅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幅一致。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CCR3)

以下列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¹	351	-	-	-	-	-	-	-	-	-	35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¹	-	-	78	-	-	-	481	-	-	-	55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¹	-	-	-	-	-	22	-	-	-	-	2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¹	351	-	78	-	-	22	481	-	-	-	932

¹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和法團風險承擔增加，而當中部分增幅被監管零售風險承擔減少所抵銷。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e. 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27,829	0.03%	20	15.67%	0.64	780	2.80%
0.15 至 < 0.25	–	0.00%	–	0.00%	–	–	0.00%
0.25 至 < 0.50	–	0.00%	–	0.00%	–	–	0.00%
0.50 至 < 0.75	–	0.00%	–	0.00%	–	–	0.00%
0.75 至 < 2.50	–	0.00%	–	0.00%	–	–	0.00%
2.50 至 < 10.00	–	0.00%	–	0.00%	–	–	0.00%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0%	–	–	0.00%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27,829	0.03%	20	15.67%	0.64	780	2.80%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142,994	0.05%	92	24.00%	0.83	12,174	8.51%
0.15 至 < 0.25	6,625	0.22%	31	30.44%	1.01	1,999	30.17%
0.25 至 < 0.50	3,921	0.39%	17	22.85%	0.69	1,255	32.00%
0.50 至 < 0.75	4,905	0.55%	32	9.22%	0.62	618	12.59%
0.75 至 < 2.50	2,514	1.21%	16	7.42%	0.98	340	13.52%
2.50 至 < 10.00	52	2.67%	2	5.00%	1.00	6	11.74%
10.00 至 < 100.00	73	13.77%	1	73.38%	1.56	244	334.87%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161,084	0.11%	191	23.55%	0.83	16,636	10.33%
組合(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6,917	0.09%	294	47.19%	1.87	2,077	30.03%
0.15 至 < 0.25	2,898	0.22%	370	51.29%	1.79	1,514	52.25%
0.25 至 < 0.50	3,421	0.39%	201	51.28%	1.50	2,043	59.72%
0.50 至 < 0.75	6,156	0.60%	207	35.59%	0.84	2,871	46.63%
0.75 至 < 2.50	4,841	1.09%	161	38.09%	1.38	3,343	69.08%
2.50 至 < 10.00	742	3.47%	49	65.27%	1.01	1,243	167.43%
10.00 至 < 100.00	121	14.04%	22	73.10%	2.30	424	350.35%
100.00 (違責)	8	100.00%	1	5.00%	4.57	3	30.86%
小計	25,104	0.66%	1,305	44.27%	1.44	13,518	53.85%
總計(根據IRB計算法釐定 的所有組合)	214,017	0.16%	1,516	24.95%	0.87	30,934	14.45%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增加，因為銀行組合的風險承擔增加，而當中部分增幅被法團組合的風險承擔減少所抵銷。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27	–	–	–	–	–	–	–	5,451
現金－其他貨幣	–	11,323	–	10,702	–	–	–	–	30,315	–	–	59,798
本地國債	–	–	–	–	–	–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	–	27,214	–	–	33,371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7,335	–	–	–
法團債券	–	5,233	–	–	–	–	–	–	18,146	–	–	2,286
股權證券	–	–	–	–	–	–	–	–	5,897	–	–	–
其他抵押品	–	949	–	–	–	–	–	–	–	–	–	–
總計	–	17,505	–	10,729	–	–	–	–	88,907	–	–	100,906

期內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非分隔抵押品增加，主要因為衍生工具合約的正公平價值上升，而所收取的證券融資交易和計及抵押品後的減幅與反向回購的跌幅一致。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41,600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7,099	6,501
總名義數額	48,699	6,501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215	36
負公平價值（負債）	(10,428)	–

名義數額增加主要因為總回報掉期的交易量增加。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4,157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3,505	67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33,505	670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31	11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78	3,476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交易量上升和客戶需求增加。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本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作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集團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按監管綜合範圍，本集團並無為資產證券化活動作為發起人。

本集團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f) 小計	(h) 作為投資者		(i)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傳統	合成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2,701	-	22,701
2 住宅按揭	-	-	-	-	-	-	14,959	-	14,959
3 信用卡	-	-	-	-	-	-	714	-	714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7,028	-	7,028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5,314	-	5,314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5,314	-	5,314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於期內的變動主要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組合有變帶動。

12 市場風險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就市場風險，本集團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型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124 頁至 129 頁的附註 34(c)「交易風險」。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9,73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0,154
4	商品風險承擔	3,178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188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936
9	總計	109,193

利率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人民幣和韓圓的利率持倉增加。外匯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人民幣未平倉的淨持倉增加。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因為沒有評級的持倉增加。

c.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 99% 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13 利率風險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A)

概覽

本集團將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IRRBB」）定義為因利率變動而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減少的風險。此風險來自重新定價狀況、利率基準、銀行帳內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附有選擇權。IRRBB 乃指本集團及其部資本充足狀況所涉及的經濟和營商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監視 IRRBB。

IRRBB 由 ALCO 在國家層面及 RALCO 在地區層面進行管理，並由財資風險及財務部門進行獨立監察。IRRBB 亦受集團內部審核和模型管治約束。IRRBB 模型由指定的模型批准機構獨立驗證和批准。

IRRBB 的計量

本集團使用兩項主要的指標來計量 IRRBB：分別為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是一項收入計量方式，用於根據既定的利率變動來量化一年期內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變化；以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是一項價值計量方式，可以通過既定的利率變動來估計本集團銀行帳資產及負債現值的潛在變動。NII 和 EVE 需每月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既定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方法

NII 和 EVE 是根據各種利率情景下計算，包括平行和非平行移動以及一系列內部專設的情景，這些情景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以及在利率衝擊和壓力下的主要行為假設。金管局會就六種利率情景監察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內部使用的模型假設與金管局設定的假設沒有區別。

EVE 根據受利率影響的到期持倉並未替換的假設而計算。現金流量包括商業息差成分，而金融投資則考慮依賴信用的息差成分。現金流量（包括商業利潤率和其他息差成分）通過每種貨幣的無風險利率曲線（根據 IBOR 和掉期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NII 根據資產負債表不變（不包括不受利率影響項目）的假設而計算。根據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對非到期存款（「NMD」）進行重新定價，並在第一個工作日後對託管利率資產進行重新定價。非到期持倉（不受任何行為假設／模型的約束）在第一個工作日後會 100% 重新定價。

NMD 的平均重新定價期限已根據市場利率與提供予客戶的利率之間的關係，以及考慮過往流失行為而進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定價期限分別為 0.32 年和 4.5 年。

提早償還模型已用於預測無固定利率上限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和浮動利率按揭貸款組合的提早償還利率。定期存款的贖回率已通過參數時間序列模型釐定。

13 利率風險（續）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 (續)

方法（續）

本集團已在銀行帳內確定若干自動期權持倉。統計模型已用於估算EVE計算的自動期權價值。使用適用的方法將期權性風險拆分並單獨定價。

根據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綜合計算重要貨幣對EVE的不利貨幣影響。

管理 IRRBB

本集團使用資金轉移定價（「FTP」）將重新定價風險從業務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包括因結構性持倉（如股權投資和非到期存款結餘）所產生的風險。對於非到期存款，假設的期限乃取決於可以視為穩定的部分，以及取決於這些結餘被視為受價格影響的程度。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的重新定價風險是以綜合方式管理，其中包含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管理目的之證券組合。任何未轉移且無法由財資市場部門對沖的基礎風險都將由ALCO及RALCO進行報告和監督。

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和衍生工具對沖的組合來管理財資市場產生的重新定價風險；衍生工具對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公平價值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交易風險管理（「TRM」）部門可獨立監控財資市場的利率風險持倉和上限。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IRRBB1)

IRRBB1表中顯示的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數字代表金管局定義的六個利率情景對銀行帳預期現值的影響，以及兩個平行沖擊情景對銀行帳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百萬港元	期間	(a) ΔEVE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c) ΔNII 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8,056	6,372	1,511	1,536
	2 平行向下	92	2,553	1,427	1,512
	3 較傾斜	456	794		
	4 較橫向	5,611	4,097		
	5 短期利率上升	4,333	4,058		
	6 短期利率下跌	27	1,621		
	7 最大值	8,056	6,372	1,511	1,536
	期間	T		T-1	
	8 一級資本	152,645		138,097	

1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六個金管局利率情景中，對EVE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所有時段持續平行向上震盪），導致股權經濟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為80.56億港元（二零一九年：63.72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5.3%（二零一九年：4.6%）。

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兩個與NII有關的平行利率情景中，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導致潛在損失為15.1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5.36億港元）。

考慮到新冠疫情肆虐，大部分國家的中央銀行於二零二零年採取擴張的貨幣政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等市場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跌，導致EVE增加。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及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16ZS至16ZV條文需作出以下披露：

- a)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b)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c)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d) 描述本集團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業績與薪酬水平掛鉤
- e) 描述本集團如何根據長期業績調整薪酬
- f) 描述本集團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g)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本集團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所考慮到的風險，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年報中的董事薪酬報告。

- h)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

固定與浮動薪酬的分析²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固定薪酬				
— 現金 ³	87,346	94,197	62,672	71,777
— 股份及股份掛鉤工具	—	—	—	—
— 其他	—	—	—	—
浮動薪酬				
— 前期現金 ³	34,129	40,697	31,018	29,236
— 前期股份	16,933	16,932	13,958	15,119
— 遞延現金	23,372	21,395	19,655	19,662
— 遞延股份				
有限制股份	35,413	23,448	28,455	20,645
表現股份	—	—	—	—
— 其他	—	—	—	—
總薪酬 ³	<u>197,193</u>	<u>196,669</u>	<u>155,758</u>	<u>156,4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目 ⁴	16	25	13	26

遞延薪酬分析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4,099	103,754	63,524	64,186
年內應得股息	414	192	508	593
年內已授出	58,785	44,843	48,110	40,307
年內已支付	(28,698)	(28,988)	(29,503)	(29,512)
年內已歸屬及失效	(654)	(2,495)	(125)	(1,890)
因表現調整而未歸屬	(642)	—	(2,249)	(2,238)
年內人事變動的影響 ⁴	2,063	198	44,170	35,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367</u>	<u>117,504</u>	<u>124,435</u>	<u>106,594</u>
年內已歸屬	<u>28,889</u>	<u>28,118</u>	<u>29,192</u>	<u>30,025</u>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遞延薪酬餘額分析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歸屬	4,092	13,630	1,426	14,570
— 未歸屬	171,275	103,874	123,009	92,024
	<u>175,367</u>	<u>117,504</u>	<u>124,435</u>	<u>106,5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	55,970	40,437	38,125	34,720
— 股份	119,397	77,067	86,310	71,874
—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u>175,367</u>	<u>117,504</u>	<u>124,435</u>	<u>106,594</u>
已授出並受限於明確及／或隱含調整的薪酬總額 ⁶				
— 遞延薪酬（餘額）	175,367	117,504	124,435	106,594
— 保留薪酬	12,987	15,232	18,727	18,712

遞延薪酬調整分析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642)	—	(2,249)	(2,238)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50,145)	(31,865)	14,160	11,322
	<u>(50,787)</u>	<u>(31,865)</u>	<u>11,911</u>	<u>9,084</u>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

年內保證獎金、簽約獎金及遣散費用分析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重要人員 ¹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獎金	-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	-	-	625	439
已授出最高遣散費用	-	-	625	439
已授出保證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受益人數	-	-	1	1

¹ 如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集團重大業務的人員。重要人員指個別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和重要人員的名單每年按CG-5的規定檢討。

² 二零一九年的金額不能與二零二零年直接比較，因為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披露乃按二零一九年的比例分配，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後的職權變化。

³ 若干二零一九年的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六位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按比例分配的調整。對二零一九年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總薪酬披露的影響分別少於3%及0.1%。

⁴ 人事變動包括離職、入職及二零一九年架構變動後的介定職權。

⁵ 二零二零年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與二零一九年有所不同。

⁶ 授出後調整乃於授出獎勵後作出的調整。

15 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業務操作風險）方式來評估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有關操作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39頁至140頁的附註34(g)。

16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估費用和佣金收入總額不少於10%的產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金融市場產品	3,076
投資服務	2,137
保險服務	1,555
信用卡相關費用	1,156
	<u>11,924</u>

17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214,852	74,778	27,738	40,825	358,193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145,962	628	611	3,989	151,190
離岸中心	22,169	2,021	31,206	96,862	152,258
—其中香港	9,203	1,633	25,530	76,961	113,327
發展中亞太區	192,204	38,555	21,051	125,755	377,565
—其中中國	147,832	15,611	13,383	75,012	251,838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19,729	42%
－物業投資	24,705	84%
－金融企業	49,269	29%
－股票經紀	8,503	44%
－批發及零售業	13,261	23%
－製造業	11,551	16%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604	52%
－康樂設施	25	0%
－資訊科技	5,213	1%
－其他	24,539	7%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884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35,408	100%
－信用卡墊款	21,385	0%
－其他	31,718	38%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456,794	
貿易融資	85,025	8%
貿易票據	2,634	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552,754	58%
客戶墊款總額		
	1,097,207	58%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43	62	2	8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墊款總額	3,705	1,041	1,582	1,293	1,385

19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劃分客戶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減值客戶 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451,858	3,358	1,724	1,455	1,054
中國內地	165,465	767	765	436	654
南韓	330,498	1,605	177	826	400
台灣	78,371	1,050	71	224	219
其他	71,015	547	36	109	174
總計	1,097,207	7,327	2,773	3,050	2,501

20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所佔 客戶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45	0.0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675	0.06%
一年以上	1,053	0.10%
	<u>2,773</u>	<u>0.25%</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1,506</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666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2,107</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1,5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1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1,600	0.15%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20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經重組的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2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13,255	30,879	144,134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797	1,033	9,830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3,182	30,763	183,945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315	878	8,193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256	80	1,336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4,579	7,106	31,685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4,298	2,148	26,446
總額	332,682	72,887	405,569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850,75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7.98%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或有負債及承諾

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5頁的附註33(a)列出各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合約金額的摘要。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總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未計1.06放大系數之前)為：733.7億港元。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GD	違責損失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R	槓桿比率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LTA	推論法
ASF	可用穩定資金	MBA	委託基礎法
AT1	額外一級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N/A	不適用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OF	物品融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OTC	場外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D	違責或然率
BSC	基本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CP	中央交易對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PVA	審慎估值調整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PSE	公營單位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RC	重置成本
CF	商品融資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W	風險權重
CRC	全面風險準備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P	標準普爾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DTA	遞延稅項資產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FT	證券融資交易
FBA	備用法	SME	中小型法團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RW	監管風險權重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VaR	風險值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